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聲字第2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英儒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營業型租賃契約書雖有合意以鈞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相對人即原告為法人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係法人單方預定條款，對聲請人即被告劉英儒顯失公平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；且劉英儒於民國109年7月6日經鑑定為輕度身心障礙，不便出庭，為此聲請將本案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

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福佳珍企業社於107年7月20日邀同斯時負責人劉英儒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，其中第6條第1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福佳珍企業社為獨資商號，斯時劉英儒為該商號之負責人，亦為經營營利事業之商人，於締約時如認前揭合意管轄之約定條款有顯失公平之處，尚非無與對造磋商變更合意管轄法院之餘地，本件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但書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之除外情形。準此，前開契約既為兩造合意訂立，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條款之拘束，揆諸前揭法條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顯失公平之情形，縱認劉英儒身心障礙，不便出庭，非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庭應訊，聲請人所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